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3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

2、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,113,676.36 元，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011,367.6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,597,015.93 元，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37,472,132.45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60,227,192.20 元。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

367,435,547.83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,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,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0,227,192.20 元。

3、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,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3,836,856 股后的总股本 96,163,14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539,577.28 元(含税),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;不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4、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11,868,231.60 元,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,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3,407,808.88 元;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3,775,039.30 元;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47,182,848.18 元,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7.16%。

5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(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)发生变动的,公司将按照“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23,407,808.88	25,603,900.85	-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.00	0.00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4,421,866.44	83,097,173.11	-
研发投入(元)	24,245,229.96	29,870,008.27	-
营业收入(元)	754,058,316.42	842,437,861.81	-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367,435,547.8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360,227,192.2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9,011,709.7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8,759,519.7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9,011,709.7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54,115,238.2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39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9,011,709.73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且高于 3,000 万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3 年末、2024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2,282,471.94 元和 85,458,532.02 元，分别占 2023 年年末、2024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.16%和 4.39%，均低于 5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以及股东回报规划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